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有 18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